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建簡字第1號

原告 高翼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青富

訴訟代理人 陳谷一

陳淑芬

被告 微風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旭岩（原名劉東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108年店簡字第1329號裁定移轉管轄，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應進行清算程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又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微風源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8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選任劉旭岩為清算人，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該日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及新北市政府108年8月2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58056號函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48頁、第73至78頁），依上

01 開規定，本件應由清算人劉旭岩為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02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3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

04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設備移運工程承攬契

05 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第13條約定（見臺北地方法院10

06 8年度司促字第12208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1頁），兩造

07 合意以本院為因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

08 管轄權。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0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5日委請原告承作廠房內

14 機械設備移運工程，並簽訂系爭承攬契約，約定原告完成承

15 作工作後被告應給付工程款共計新臺幣（下同）800,000元

16 。詎被告僅給付560,000元，尚有240,000元迄未給付，原

17 告屢經催討，被告均未置理。為此，爰依兩造間系爭承攬契

18 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工程款。並聲明：被告應給

19 付24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0 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2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23 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24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25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26 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

27 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承攬契約契約書、估價單、統一發票、

28 原告公司存摺影本、支票影本、保險單（見司促卷第9至15

29 頁，本院卷第85至95頁）等件為證，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30 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

31 ，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01 據兩造間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
02 240,00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108 年 8 月 6 日起（
03 見司促卷第 29 頁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6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依
07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宣
08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雅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陳禕翎